

北京服装学院 2025 年触控一体机通州 校区教学显示设备采购项目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服装学院 2025 年触控一体机通州校区教学显示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服装学院

乙 方：北京晨光溢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服装学院

乙方（全称）：北京晨光溢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服装学院 2025 年触控一体机通州校区教学显示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SBX2514-31003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北京服装学院 2025 年触控一体机通州校区教学显示设备采购项目；数量：46 台

品牌：希沃 规格型号：F86EB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一。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817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柒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第一类:

①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 1271900.00 元。

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 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90850.00 元。项目验收通过 12 个月后, 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 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 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相应核算数额取得补偿。

③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545100.00 元。

☐ 第二类: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本合同总价款的 / , 即人民币 / 元。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完成日期: 自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

(2) 履约地点: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选择)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90850.00

履约担保期限: 项目验收通过 12 个月后, 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 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 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

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北京服装学院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无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合同完成后 30 天内。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按照甲方验收管理要求开展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详见投标文件。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①验收根据“北京服装学院 2025 年触控一体机通州校区教学显示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BGPC-G2519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采购合同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③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无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乙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服装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晨光溢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必填）	男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樱花东路甲2号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超级合生汇写字楼2号楼10层1005

联 系 人	姚雪迎	联 系 人	丛淑宁
联系电话	010-64288227	联系电话	13911195073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 樱花东路甲 2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超级合生汇写字 楼 2 号楼 10 层 1005
邮政编码	100029	邮政编码	102206
电子邮箱	bearying@sina.com	电子邮箱	binbinsself@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900470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110112798535927N
/	/	开户名称	北京晨光溢海数码科 技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 行营业部
/	/	银行账号	040305010300002543 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乙方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

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

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

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①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②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源。 2. 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和建议,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共同推动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服务内容应符合行业标准和双方约定的要求。 2.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具有专业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如因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若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问题或争议,乙方应积极与甲方沟通协商,共同寻求解决方案。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执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或成交)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年内免费质保, 终生维修。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安排进度, 进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其附随服务存在重大瑕疵, 或被甲方认定是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或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严重问题的, 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	1. 买方应于项目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且卖方无违约行为后【15 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2. 买方逾期退还的, 每延迟 1 日, 按应退金额的 0.05% 向卖方

	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保证金本金的 20%。 3. 买方主张扣款的，需提供违约证明及损失依据，否则卖方有权要求全额退还并索赔逾期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在合同履行期内免费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	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每日按未交货物价值的千分之五计算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每延迟 1 日，按应退金额的 0.05%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保证金本金的 20%。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①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和修

		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②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 （2）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序号	标的内容	标的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 地点（范围）：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②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按汇款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通过 12 个月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相应补偿。
		③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3. 包装和运输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地点。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基本要求	5.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提供本项目验收后所有设备的 3 年免费（原厂）质保，软件 3 年免费原厂质保和升级服务，并已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出保后相关备品备件采购单价或同类替代产品折扣比例（适用于所投产品停产情况的替代备件）的承诺函。
		5. 保险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满足基本教学，需要建设 46 间教室教学显示交互终端，计划在 1 号地块的 C1、C3 楼内。 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明确要求普及互动式教学设备，推动“三个课堂”（专递/名师/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在此次建设中，考虑到一期建设的目标是保证基础教学条件，本项目中仅保留了教学必备的显示相关软硬件。

	将黑板和显示设备嵌入安装，节省空间，增加使用的灵活性。
	1.2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交互式触控一体机》（T/CESA 1125-2020）、《液晶触摸一体机通用规范》（T/BDSA 007-2024）
3	1. 屏幕参数：屏幕采用 86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 3840*2160，钢化玻璃表面硬度 9H，屏幕具备防眩光效果； 2. 接口：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1 路 3.5mm audio in 音频输入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audio out 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1 路 HDMI out 接口，支持 3840×2160p/60Hz 视频输出；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3. ★触控方式及功能：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50 点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触控，支持提笔书写，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 4. #内置系统：嵌入式系统，内存 4GB，存储空间 32GB，支持双路可插拔模块，支持 OPS 模块插拔，支持 AI 模块插拔。 5. 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10W 高扬声器 2 个，20W 中低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 6. #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7. #内置摄像头：内置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4 个，内置三个摄像头，像素值均大于 800 万。 8. #内置非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 151 度且水平视场角 135 度，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比例图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 3840x2160 分辨率下，支持 30 帧的视频输出。 9. #支持内置摄像头模组，同时输出 3 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 10. Type-C 接口：支持前置和侧置 Type-C 接口，通过 Type-C 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 TypeC 线连接至 TypeC 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射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 11. ★整机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 AI 课堂数据分析及反馈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12. #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 13. #一键录屏：设备支持通过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教学显示交互终端

	14. 嵌入式系统：无 PC 模块状态下，嵌入式操作系统下可实现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包括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网页浏览； 15. #护眼模式：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16. #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選擇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 17. 防光干扰：触摸屏在照度 100K LUX（勒克司）环境下可正常工作。 OPS 模块 1. 采用按压式卡扣，确保 PC 模块安装固定到位，同时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2. 处理器：主板采用性能满足主流级需求，包括支持双通道 DDR4，搭载性能 6 核心 12 线程，基准频率 2.6GHz；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 3. #传输速率：和整机或大屏接连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 10Gbps； 4. #连接接口参数：和整机或大屏连接接口针脚数≤40pin； 5.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电脑上具备 3 个 USB3.0 TypeA 接口。 教学互动软件 1. 公网连接：不需借助任何外接设备，在公网环境下即可支持学生端手机、平板同教师端进行连接。 2. 扫码连接：支持学生端通过输入连接码和扫描二维码两种方式，进入课堂，同步完成考勤签到。 3. 互动反馈系统：具备公网互动反馈功能，将所有学生端和教师端连接一起构建成互动反馈系统，在系统里面教师可以单选，多选，判断，观点，抢答，抽选，提问箱，文件下发，批注下发。 教师端 1. 统计考勤：互动反馈系统支持无感考勤功能，学生连接成功后名字可显示在签到列表上，签到列表实时统计已签到人数，并查看未到的人员。 2. 班级创建：支持老师主动创建班级，创建成功后，每次登录教师端即可直接进入班级列表，选择班级进入课堂。 3. 观点云词：互动反馈系统支持主观观点收集功能，支持学生们自主提交不多于 200 字的观点评论，并自动生成班级关键词云，点击关键词可查看对应学生名单和具体评论信息。 4. 学情报告：互动反馈系统在上課结束后支持实时生成课程报告，课堂报告支持查看签到人数，课堂互动总数，平均参与度，提问个数，支持查看考勤详情，互动详情和提问详情。 资料分发 1. #资料下发：支持教师下载教室空间的文档格式的资料给全员和小组端，支持的文件包含以下格式：音视频格式，
--	--

	文档格式，图片格式。 2. 课堂答疑：教师端在连接状态下可实时接收到来自学生的提问，提问内容可根据老师操作自动判断为已读或者未读，并且支持问题放大全屏查看。 3. #批注分发：教师端批注功能支持在课中任意时候对教师端内容进行批注，并且支持批注内容一键保存，自动上传到教师空间，同时发送到全员学生端 4. #授课小工具：教师播放课件时，提供授课小工具，包括画笔、橡皮擦、板中板、放大镜和批注分享功能 5. 无线传屏：教师端工具栏支持无线传屏，点击开启无线传屏则打开传屏码，老师自带笔记本在互动教学软件输入传屏码即可进行无线传屏。 6. 直播授课：支持课堂快速开启直播，无需切换其他设备及操作界面，老师利用教学软件一键开启直播，声音、影像实时同步；学生可通过网页端或者移动端 APP 实时加入课堂。 7. 黑板：支持老师一键调起黑板进行板书书写，书写支持笔锋书写，同时支持把老师书写的笔记转换成文字；书写笔记支持背手擦除，一键扫码行走，保存云端，发送给学生。 8. 视频会议兼容：支持在教师端一键开启主流视频会议软件，支持视频直播以及互动。 9. 随堂测验：支持老师在课堂中通过教师端一键调取预先准备的测验题目，并分发给学生进行作答，支持设置答题时长以及自动统计答题结果；答题过程中，支持老师提前结束答题。 学生端 1. 资料回顾：支持接收教师端下发的资料，并且可根据日历查找不同时间接收的资料。支持通过学生端在任意时间查看文件。 2. 资料收藏管理：支持学生端对文件内的资料进行收藏管理，收藏过后的资料可以快速索引到。 3. 上课提问：学生端在连接状态下，支持任意时刻发起提问功能，输入提问内容即可实时将问题反馈到教师端。 4. 课堂动态：支持在课堂中记录课堂动态，包括老师下发的文件，老师课堂中的板书，课堂互动结果记录，课堂提问多种类型的记录； 5. 同步课件：当教师在全屏播放课件的时候，学生端也会同时播放课件，老师翻页学生端也会一起翻页，保证课堂课件同步展示。
4	采购的需求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乙方提供本项目验收后所有设备的 3 年免费（原厂）质保，软件 3 年免费原厂质保和升级服务，已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出保后相关备品备件采购单价或同类替代产品折扣比例（适用于所投产品停产情况的替代备件）的承诺函。 2、技术培训标准和条件：乙方提供不少于 2 天 2 人的安装、配置和使用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效率响应: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 (日历日) 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5	采购的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软件: 为保证软件应用稳定性与适配性, 要求软件与设备配套使用。 (2) 本项目验收后, 设备遇到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 超出 12 小时提供备机并更换与安装。 (3)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原配、全新原封正品。 (4) 项目验收后, 在质保期内, 乙方提供每年 2 次的设备巡检服务。
6	需由乙方提供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 应当说明采购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 配合左右两块推拉黑板可左右推拉, 教学显示交互终端嵌入一侧黑板/中间安装。满足板书书写需求, 满足教学、研讨等视听需求, 优化教学体验。提供教学显示交互终端与推拉黑板整体安装效果图。 2) 与教室内多媒体设备进行适配调试, 乙方将教学显示交互终端与教室多媒体设备进行对接与升级, 以达到学生听得清看得明的效果。 3) 安装教学显示交互终端如需对设备及管线拆除后的墙面等进行补漏修缮。改电改网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备, 总体设计施工考虑教室美观要求。 4) 所有软件系统校内本地化部署, 数据存储及网络通信满足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相关法规和要求。按照北京服装学院数据治理要求, 软件系统所涉及的数据回流至学校数据中心, 所有数据 (含音、视频流) 接口面向学校开放。 5) 项目中壁挂、吊挂类设备在安装时保证其安全性, 防止脱落, 同时设置二次保护设施, 以免坠落。改电改网在施工时及后期运行中保证其安全性。 6) 项目实施过程中, 因管线与设备拆除、移机、管线预留预埋、设备安装与连接、平台与系统对接、整体调试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标准	①验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采购合同进行, 合同货物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 并对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③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北京服装学院

北京晨光溢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着优质、高效、发展的精神，以优质的产品、贴心的服务为理念，并公开、负责地向贵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交付时间、地点与质保期承诺

我公司承诺：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交付地点：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设备质量保证期：验收后所有设备的 3 年免费（原厂）质保，软件 3 年免费原厂质保和升级服务。

二、设备质保服务内容：

我公司售后服务机构健全，配备专职售后人员。投标产品**提供原厂三年免费质保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定期巡检、定期保养等服务，及时处理设备运行故障、免费更换、维修故障部件等。

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原配、全新原封正品。保证设备在进行免费的安装和调试的过程中，对损坏或有缺陷的设备及零部件进行免费更换。

质保期满后，我公司提供终身维修，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对于损坏的零部件，承诺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提供，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项目验收后，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不少于每年 2 次的设备巡检服务。

三、技术咨询服务

我公司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服务，支持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方式提供 7*24 小时的应用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使用咨询、系统管理协助、应用政策建议，新技术通报，硬件技术咨询，硬件集成改进意见，提供技术方案，项目长远规划，研究解决技术难题等。

四、服务响应

我方所供货物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上门费，免人工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包括质保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对发生的问题**实时电话**响应，1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若 24 小时内无法及时修复故障，我公司承诺提供相同级别的备机替用，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

五、备品备件供应

我公司在北京市设有长期备品备件仓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预留一定比例的备品备件。

对于质量保证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我公司负责包修、包换。我们可以为本项目提供快捷换修、备件先行支持服务。

超出质量保证期后，当本项目用户有备件需求时，我公司将以优惠价格为用户长期提供备件。

六、我公司在北京市内设有维修站，并有专业的维修项目工程师定期进行常规服务。

服务负责人员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晨光溢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10-82356245	传真	010-82356245
网站地址	http://www.dawnstor.com		
服务邮箱	Cgyh-cgd@163.com		
营业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超极合生汇写字楼2号楼1005		
项目服务负责人	潘亮		
电话	18910324156	010-82356245 转 813	
邮箱	Cgyh-panliang@163.com		

七、技术培训：

我方负责对采购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至熟练掌握且能独立操作为止。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其中现场培训是在设备安装项目中，由具体施工的项目工程师对学校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与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承诺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晨光溢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00003

中标通知书

北京晨光溢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服装学院 2025 年触控一体机通州校区教学显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BGPC-G25198）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 1817000 元。

特此通知。

附：注意事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 28 日